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3320)

(股份代號：3320)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700號華潤金融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出示健康碼
- 必須量度體溫
- 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答問環節，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提出問題
-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的人士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考慮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情況以及根據深圳疫情防控的政策和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與會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出示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及出示健康碼；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正常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答問環節，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
-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的人士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顧及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同時，股東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期間將與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或信函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財務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資料已載於本公司2021年報第93頁內。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電子會議系統網絡直播可透過電腦、手機或任何可安裝電子會議系統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進入並須事先登記。有意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完成登記，並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已完成登記的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獲提供可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使用方法及密碼。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直播。就此而言，彼等應：

1. 聯絡及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希望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直播；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線上平台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直播。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意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完成登記，並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已完成登記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提供與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使用方法與密碼。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或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及非登記股東開放。股東將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直播，直至大會結束。

鑒於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並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低。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http://www.crpharm.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700號華潤金融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6頁至第4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通函日期時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2)，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59.9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華潤江中集團」	指	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999)，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63.60%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阿阿膠」	指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423)，由本集團實際控制約21.9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回購或購回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註：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刊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3320)

(股份代號：3320)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韓躍偉

執行董事
白曉松
翁菁雯
陶然

非執行董事
林國龍
談英
侯博
焦瑞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
郭鍵勳
傅廷美
張克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回購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82,510,461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256,502,092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翁菁雯女士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談英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條，林國龍先生、談英先生、焦瑞芳女士、白曉松先生及陶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8條，翁菁雯女士、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認為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並採納一套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董事會考慮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為(其中包括)(i)更靈活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安排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它相關權力，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有序進行)，(ii)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增強本公司的穩健管理和運營，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作出適當更新。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它相應更改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倘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內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及／或修訂「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加入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資料；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電子會議)；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6. 規定投票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它方式進行；
7. 進一步明確董事會職權，增強本公司的穩健經營管理；
8. 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3項下核心股東的保障標準，該等標準已獲現有股東實質性採納；及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的建議變動進一步詳情請見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項下之適用規定，整體而言，並無抵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關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82,510,461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628,251,046股股份，即不超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5.430	4.800
二零二一年五月	5.610	4.990
二零二一年六月	5.670	4.710
二零二一年七月	4.940	3.980
二零二一年八月	4.320	3.820
二零二一年九月	4.240	3.680
二零二一年十月	3.970	3.7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3.790	3.2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3.690	3.180
二零二二年一月	4.790	3.580
二零二二年二月	4.260	3.750
二零二二年三月	4.240	3.180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50	3.8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3,333,185,61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53.05%)。倘董事會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8.95%。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八位董事之詳情：

林國龍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國龍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擔任華潤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華潤三九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談英先生(非執行董事)

談英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華潤江中集團專職外部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0)外部董事。談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華潤三九技術中心主任、技術總監、研發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華潤三九研發中心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華潤三九副總裁。談先生持有安徽中醫學院中醫學本科學位、廣州中醫藥大學中醫結合臨床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談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談先生之間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談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談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焦瑞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焦瑞芳女士，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北京國管，現為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並為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1)非獨立董事。焦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6)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5,200505)的董事。焦女士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焦女士持有清華－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焦女士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焦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焦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焦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

白曉松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白先生現同時擔任華潤三九及華潤雙鶴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華潤三九副總裁、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副總經理。彼亦曾任華潤雙鶴助理總裁、沈陽華潤三洋壓縮機有限公司人力及發展總監及助理總經理、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高級分析員及業務總監。白先生持有撫順石油學院石油化工系石油加工專業大學本科工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白先生之間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白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並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在本集團領取稅前薪酬每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另加獎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白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陶然先生(執行董事)

陶然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華潤江中集團董事、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華潤醫藥商業董事、華潤三九監事會主席、華潤雙鶴監事、東阿阿膠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8)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董事長、董事。陶先生曾任職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南洋進出口公司，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公司副總經理，華潤醫藥戰略發展部高級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陶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陶先生之間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陶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並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在本集團領取稅前薪酬每月不少於人民幣64,300元(另加獎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陶先生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擁有12,000股股份、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9)擁有10,000股股份及於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3)擁有12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陶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翁菁雯女士(執行董事)

翁菁雯女士，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財務管理與審計、戰略發展、業務分析領域擁有多年工作經驗。翁女士現同時擔任華潤雙鶴及東阿阿膠董事，華潤三九監事等。翁女士曾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審計部總經理、戰略總監，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副總監(專注醫藥健康領域)。在加入華潤集團之前，曾在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財務管理與審計等相關工作。翁女士持有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翁女士之間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翁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並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在本公司領取稅前薪酬每月港幣96,000元(另加獎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翁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翁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盛慕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七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盛女士現為「賢」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主席、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7)、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Sirnaomics Ltd.(聖諾醫

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2)的獨立董事。此前，盛女士為德勤中國合夥人超過二十六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她亦為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盛女士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前會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前主席。她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盛女士的現任公職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及財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盛女士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她亦在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傑出理大校友的殊榮。盛女士連續在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五年被國際稅務評論選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全球頂尖稅務諮詢顧問之一。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16/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盛女士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女士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盛女士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盛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盛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郭鍵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鍵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亦擔任康復國際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社會委員會全球副主席、康復國際2019亞太區會議籌備委員會共同主席、亞太地區殘疾論壇仁川戰略小組委員會主席、香港復康聯會副主席、香港復康會副主席、扶康會董事局委員、香港醫院管理局中央機構倫理研究檢討委員會委員(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香港傷健策騎協會的遴選委員會委員、資訊科技易達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中國殘疾人康復協會殘疾分類研究兼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顧問(2019年3月至2023年3月)、深圳市康復輔助智能技術應用協會(Shenzhen Smart Assistive Tech Association)專家顧問委員會之專家顧問及蘇州大學體育學院之運動康復方向博士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導教師(2019-2022)。郭先生在殘疾研究及醫學研究倫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先後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首席講師、大學高級講師及副教授、及退休後曾擔任兼職和全職高級研究員。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由香港特區政府授予的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由日本滋賀縣政府頒發的「糸賀一雄氏」紀念賞，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由聯合國亞太區經濟和社會委員會頒發的「2013-2022亞太殘疾人十年」推廣大使稱號。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及英國諾丁漢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郭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新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的細節如下。除另有規定外，以下所述的條款、段落和條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條文：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釋義</p> <p>「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體(包括軟盤或光盤)傳送(包括數碼形式傳送)的通訊；</p>	<p>修改原有「電子通訊」定義為：</p> <p><u>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或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u></p>
	<p>新增以下定義：</p> <p><u>「極端情況公佈」指由香港政府因天氣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引致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u></p> <p><u>「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成員、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指第 59A 條定義的「會議地點」；</u></p> <p><u>「現場會議」指由成員、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第 56 (4)條定義的「主要會議地點」；</u></p>
<p>章程細則3條：</p> <p>3. 公司名稱</p> <p>本公司名為「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p>	<p>建議章程細則第3條變更為以下內容並新增3(A)及3(B)條：</p> <p>3.本公司名稱</p> <p>(A) 本公司名為「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B) 本公司應當遵守有關勞動保護和生產安全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執行當地政府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並依照當地政府有關勞動人事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本公司應結合實際建立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52條：</p> <p>52. 召開股東大會</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p>	<p>建議章程細則第52條作出下列修改：</p> <p>52. 召開股東大會</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應<u>少數股東</u>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u>而有關少數股東須至少持有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u>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通過以下方式：(a) 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於第 59A 條規定的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b) 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或 (c) 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u></p>
<p>章程細則第54條：</p> <p>54. 大會通告</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 整天的書面通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 整天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2 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另1 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較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况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p>建議章程細則第54條作出下列修改：</p> <p>54. 大會通告</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 整天的書面通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 整天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2 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另1 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較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况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56條：</p> <p>56. 大會通告須註明的事項</p> <p>(1) 大會通告將必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該等會議要素。</p> <p>(2)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份大會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1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p> <p>(3)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決定在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每份大會通告上亦須註明有關地點。</p>	<p>建議章程細則第56(1)條作出下列修改，並新增第56(4)條：</p> <p>(1) 大會通告將必須指明下文第56(4)條所載規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該等會議要素。</p> <p>...</p> <p>(4) 通告須指明：</p> <p>(a)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p> <p>(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指明會議地點，或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9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p> <p>(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電子平台(該等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p> <p>(d) 倘股東大會為電子會議(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於遵守不時生效有關電子會議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情況下，通知須包括一項聲明，並附有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的詳情(該等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p> <p>(e) 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59條：</p> <p>59.於2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p> <p>董事會有酌情權以電子通訊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1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然而，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大會的其他地點的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且他們同樣地能夠聆聽大會主席的發言。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p>	<p>建議章程細則第59條以下列第59A條取代：</p> <p>59A.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釐定出席電子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惟若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條文，及於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倘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c) <u>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u></p>
	<p>建議章程細則加入/修改其他與線上會議的相關內容：</p> <p>59B. 參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會議並投票</p> <p><u>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u></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59C. 會議中斷及延期</p> <p><u>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59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况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p>59D. 會議安排</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59E. 會議推遲及變更</p>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在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極端情況公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惟凡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條文：</p> <p>(a) 當(1)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形式有所更改時，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6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b) <u>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u></p> <p>(c) <u>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59F. 保持電子設備充足</p> <p><u>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59C及59H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p>59G. 現場會議</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59至59F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該等設施容許所有參與大會股東在會上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p> <p>59H. 未親身出席的會議</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59A至59G條，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u></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60條：</p> <p>60.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及押後會議</p> <p>如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股東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如果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的1位或多位股東將被視為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p>	<p>建議章程細則第60條作出下列修改：</p> <p>60.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及押後會議</p> <p>根據第59C條，如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股東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如果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的1位或多位股東將被視為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p>
<p>章程細則第65條：</p> <p>65. 股東表決</p> <p>(1)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限制(如有)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錶決時，各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1票。如股東委任1名以上代表，獲委任的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p> <p>(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均有1票。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有權投1票以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數。</p>	<p>建議新增章程細則第65(3)條：</p> <p>65. 股東表決</p> <p>(1)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限制(如有)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錶決時，各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1票。如股東委任1名以上代表，獲委任的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p> <p>(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均有1票。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有權投1票以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數。</p> <p>(3) 在不違反第65條規定及第70條限制的前提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章程細則第78條：</p> <p>董事會填補空缺</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如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此告退的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p>	<p>建議章程細則第78條作出下列修改：</p> <p>董事會填補空缺</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其獲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如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此告退的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89條：</p> <p>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的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p>	<p>建議章程細則第89條改為：</p> <p>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的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u>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要求，本公司外部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有董事會多數席次，當中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佔董事會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u></p>
<p>章程細則第90(1)條：</p> <p>委任董事</p> <p>(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p>	<p>建議章程細則第90(1)條改為：</p> <p>委任董事</p> <p>(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u>惟董事人數與構成，應當遵守上述第89條的規定。</u></p>
<p>章程細則第92條(1)(g)：</p> <p>(g)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惟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表決將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發言。</p>	<p>建議章程細則第92條(1)(g)作出下列修改：</p> <p>(g) <u>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的職務，惟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表決將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發言，且其不應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賠審索。</u></p>
<p>章程細則第92條(2)：</p> <p>本細則第(1)(g)段所述的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取替該名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任何按此獲推選及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僅可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該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內。</p>	<p>建議章程細則第92條(2)改為：</p> <p>本細則第(1)(g)段所述的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取替該名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任何按此獲推選及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僅可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該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內。<u>本公司在其獲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屆時該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內。</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99條：</p> <p>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於董事會</p> <p>(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外，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的權力，以及作出一切的作為，包括並非《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所指明必須由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或作出的作為。</p> <p>(2) 本細則特別明確董事會擁有的權力包括：</p> <p>(a)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要求本公司(按協議的價格)向其發行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p> <p>(b) 給予董事、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分享該業務或交易的利潤，或允許他們分享本公司一般的利潤，而上述利益均可透過增補、代替薪金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p>	<p>建議章程細則第99條增加第(3)分項：</p> <p>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於董事會</p> <p>(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外，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的權力，以及作出一切的作為，包括並非《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所指明必須由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或作出的作為。</p> <p>(2) 本細則特別明確董事會擁有的權力包括：</p> <p>(a)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要求本公司(按協議的價格)向其發行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p> <p>(b) 給予董事、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分享該業務或交易的利潤，或允許他們分享本公司一般的利潤，而上述利益均可透過增補、代替薪金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p> <p>(3) <u>在不影響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在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安排方面擁有以下酌情職權：</u></p> <p>(i) <u>就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發展戰略和規劃以審議批准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商業計劃；</u></p> <p>(ii) <u>就經理層成員的選聘，董事會有權制定和審議本公司經理層成員選聘工作方案、簽署相關協議。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的經理層成員(包括總裁(首席執行官))的聘任或解聘；</u></p> <p>(iii) <u>就經理層成員的業績考核，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制定經理層成員績效管理辦法及年度和任期業績考核指標、董事會有權設立下屬薪酬委員會，開展考核工作並調研確定考核結果；</u></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iv) <u>就經理層成員的薪酬管理安排，董事會有權制定相關薪酬管理制度/辦法。董事會有權根據有關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經理層成員的業績考核結果，審議批准經理層成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及調研並確定經理層成員的薪酬結構和水平；</u></p> <p>(v) <u>董事會有權制定、審議批准本公司之工資管理制度/辦法、相關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u></p> <p>(vi) <u>就管理本公司之重大財務事項，董事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本公司的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捐贈管理制度，並有權審議本公司之擔保安排、債務風險和對外捐贈事項，以達至規範化管理並有效防範風險。</u></p>
<p>章程細則第100條：</p> <p>委任經理及其薪酬</p> <p>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的業務委任1名總經理及1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他們的薪酬，有關薪酬可透過薪金、佣金或賦予他們分享本公司的利潤的權利，(或以2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的組合)給予。董事會並可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的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00條修改為：</p> <p>委任經理及其薪酬</p> <p>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的業務委任1名總經理及1名或以上的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並可釐定他們的薪酬，有關薪酬可透過薪金、佣金或賦予他們分享本公司的利潤的權利，(或以2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的組合)給予。董事會並可支付總經理及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因本公司的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u>就本章程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負責聘任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經理層成員和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如有)等人員。</u></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101條：</p> <p>任期及權力</p> <p>上述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及(1個或以上的)職銜。</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01條修改為：</p> <p><u>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定位為“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督，並向董事會負責，有關上述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及(1個或以上的)職銜。其中，總裁(首席執行官)可通過召開辦公會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擬定經營方案、制定具體規章等職權。董事會應當確立向經理層授權的制度，包括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和許可權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報告、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
<p>章程細則第102條：</p> <p>委任條件</p> <p>董事會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與上述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當中的條款可以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的業務而委任(1名或以上的)助理經理或其他雇員。</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02條修改為：</p> <p>委任條件</p> <p>董事會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與上述總經理及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訂立協議，當中的條款可以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的業務而委任(1名或以上的)助理經理或其他雇員。</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章程細則第107條：</p> <p>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p> <p>(1)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董事會方可行使董事會擁有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p> <p>(2)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給由1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但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有關授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規例。</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07條增加第(3)分項：</p> <p>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p> <p>(1)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董事會方可行使董事會擁有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p> <p>(2)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給由1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但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有關授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規例。</p> <p>(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可以設置戰略、提名、投資、薪酬、審計、風險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戰略、投資委員會中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而審計、薪酬、風險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p>
<p>章程細則第143條：</p> <p>被視為最終版本的帳目</p> <p>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將作為最終版本，但於批准後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如果於該3個月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在修訂有關錯誤後的該份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p>	<p>建議章程細則第143條修改為：</p> <p>被視為最終版本的帳目</p> <p>經本公司的核數師<u>獨立核算</u>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將作為最終版本，但於批准後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如果於該3個月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在修訂有關錯誤後的該份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p>
	<p>建議新增章程細則第159條：</p> <p><u>章程變更</u></p> <p>159. 章程變更</p> <p><u>受公司條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公司章程。</u></p>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3320)

(股份代號：3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700號華潤金融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3.
 - (1) 重選林國龍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談英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焦瑞芳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白曉松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翁菁雯女士為董事；
 - (6) 重選陶然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盛慕嫻女士為董事；
 - (8) 重選郭鍵勳先生為董事；及
 -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八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白曉松先生、翁菁雯女士、陶然先生、林國龍先生、談英先生、焦瑞芳女士、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
7.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所載，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期間將與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財務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資料已載於本公司2021年報第93頁內。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可酌情決定將對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予以回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直播。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進行必要的安排，並且在收到他們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的請求後，將向他們發送用戶名稱和密碼。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

8.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入，並可通過電腦、手機或任何可安裝電子會議系統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進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翁菁雯女士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談英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